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中心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7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名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余国旭、杜朝仙、余旭、余杜康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八) 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会议登记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在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恒盛能源	605580	2023/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借证券账户的授权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10月26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570-7259066 传真:0570-7259390 邮政编码:3244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1. 本人/本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榕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茂科技”)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方公司认缴新增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鉴于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榕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拟增资的基本情况 1.拟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榕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永泰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榕茂科技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61,150.43	0.00
营业利润	-3,435,400.02	-830,650.39
净利润	-3,430,400.02	-830,6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40,550.06	-1,430,946.0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698,744.10	50,040,520.35
负债总额	90,169,773.75	871,158.46
净资产	146,738,970.37	49,169,370.89
应收账款	10,213.42	2,109.2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榕茂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榕茂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按照本次增资协议完成交易后,公司亦不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一: 姓名:余国旭 职务: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榕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交易对手二: 企业名称: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108号601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编号:330825000149745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66.67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
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8.33
合计	15,000.00	0.00	100.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66.67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25.00
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8.33
合计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66.67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25.00
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8.33
合计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投资方已经完成令其满意的商业、法律和事务的尽职调查; (2)本次增资,榕茂科技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及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依法完成增资和增资交易所需的所有内外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批准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本次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分期支付增资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标的公司与书面通知为准。 3.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24号”审计报告,榕茂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4,573,000.00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474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评估总资产为24,839.36万元;评估负债总额为9,927.84万元;评估净资产为15,011.52万元,增值率为3.00%。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增资交易适用的估值为15,000.00万元,按照净资产定价率为92.92%。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榕茂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CVD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投产除了消耗晶圆领域生产培育钻石之外,未来金刚石还可以用于半导体及功率器件、芯片封装等国家重点培育与发展的新兴工业领域。

公司以增资方式继续投资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并推动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进行CVD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有助于公司培育钻石行业资金实力,为未来业绩发展夯实产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同时为公司广大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6.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旭回避表决,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批准/授权。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条款的谨慎、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榕茂科技投产时间不长,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关联关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榕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榕茂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认缴榕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榕茂科技的股权由66.67%增加至90.00%,榕茂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资金和榕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徐洁华先生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2023年6月,公司与榕茂科技、余国旭、龙游桐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榕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榕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榕茂科技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榕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子公司新弘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关联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